

第 22 條第 1 項 16 款限制性招標簽(範例)

113.8.26 製作

壹、適用情況：本範例僅適用在 150 萬元以下，且沒有其他合適廠商時。

貳、使用方法：請與本組/表單下載/採購表單/08-限制性招標理由書併送【勾選第 16】。

參、注意事項：

1. 曾合作過、較便宜、加速行政流程、經費需快速核銷等...非

屬正當理由，不能使用本款。

2. 請使用單位善盡職責，確認無其他合適替代之廠商。

肆、內容：**請至電子公文系統取號**

主旨：關於「○○○採購案」，擬請鈞長同意採限制性招標方式辦理，簽請核示。

說明：

一、為……，故……(寫只能與估價單廠商合作的理由)。

二、本案預算金額為○○○元，屬未達公告金額而逾公告金額 1/10 之採購，擬由○○○項下勻支，並依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16 款規定及「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」第 2 條規定，採限制性招標，不經公告程序，逕洽○○廠商採購。

擬辦：案奉核可，賡續辦理後續流程。

校一層(請取文號)

會辦單位：總務處事務組、主計室